

# 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

郑杭生

**内容提要** 谈和谐社会离不开社会建设这一基本问题,那么我们该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社会建设这个概念,从和谐社会的角度说,它包含两种类型,三个层次建设的内容。我们认为这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此外面对当前的社会转型期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也是加强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建设 社会利益群体 社会政策

郑杭生,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00872

## 我们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社会建设

正如“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一样,社会建设也有这样两种含义。

广义的社会建设,指整个社会的建设,即指包括政治子系统、经济子系统和思想文化子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大系统的建设。当胡锦涛总书记说“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时,这里的社会就是与自然相对,与民族国家范围一致,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子系统在内的广义的社会和社会建设。

狭义的社会建设,则着重指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建设。当胡锦涛总书记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

统一的”时,当有关文献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已经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三位一体,发展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四位一体”时,这里的社会着重指的是作为整个社会这个大系统中一个子系统的狭义的社会和社会建设。狭义的社会,社会学常常用“社会生活”或“社会生活子系统”来表示。

广义的和谐社会建设和狭义的和谐社会建设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广义的和谐社会建设,当然要依靠各个子系统的建设与和谐运行来支撑,其中已经包括狭义的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容;反之,狭义的和谐社会建设,没有整个社会建设作为自己建设的社会大环境,没有其他各子系统的配合,也很难孤军建设成为和谐子系统。所以,我们既可以广义地使用社会建设,也可以狭义地加以使用。本文着重从狭义的意义上来加以分析,但在分析中也不

能不涉及广义的社会建设。

### 简论社会建设的三个层面

社会建设是一个包含两种类型、三个层次建设的内容十分丰富的系统工程。

总体上看,社会建设包括社会规范体系及其物质体现两种类型的建设;在社会规范体系及其物质体现背后,还有某种深层的理念支撑着。所以,从层次来看,社会建设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处在第一层次的社会建设的深层理念;处在第二层次的社会建设的社会规范体系;处在第三层次的社会建设的物质手段和物质体现。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主要是社会建设的软件;第三层次则主要是社会建设的硬件。简要地说,这里第一层次就是深层理念,它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起着指导作用;第二层次就是体制或制度,它们是社会规范体系所形成的;第三层次就是各种社会组织,它们是在第一层次的指导和支撑下、依据第二层次的规范所建立起来。让我们简要地分析一下这三个层次。

处在第一层次的深层理念,首先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这种指导主要表现在: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指导。这些都生动地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继承和发展者的论著中,特别是体现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著中。只有沿着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康庄大道,只有遵循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运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我们的社会建设才能真正取得成效。

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关键是要分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所谓“根本观点”就是那种今后的实践只能进一步证明它而不能推翻它的一般原理。这主要涉及世界观和方法论层次上的基本原理,如上面提到的“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各个学科所涉及的一些基本原理,如个人与社会、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文化与社会、权利与社会的关系等等的基本原理。所谓“具体论断”是对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针对特定对象、事物、现象、过程做出的判断。根本观点必须坚持,具体论断必须与时俱进。混淆两者,不但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马

克思主义,还会这样那样地败坏马克思主义。

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还要分清马克思主义对待资本主义社会与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态度。马克思主义对待资本主义社会,主要采取革命的、批判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强调革命批判的态度,强调阶级概念、强化无产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强调资产阶级这个“剥夺者必须被剥夺”,确实是有充分理由的。马克思主义对待自己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则主要采取建设的、维护的态度。毛泽东主席在建国前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曾经正确指出,“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sup>[1]</sup>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表明,用对待资本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用破坏旧世界的方法来建设新世界,会使中国社会陷入“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十年动乱和全面恶性运行。

第二,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关于中国社会的一些基本判断,例如,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21世纪头20年是我国社会的战略机遇期等。只有遵循这些基本判断,我们的社会建设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才能健康发展。

处在第一层次的深层理念,还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所阐明的关于社会的一些深层理念,例如,社会学论证的新型现代性所倡导的双赢互利的理念,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理念,现代治理和善治的理念等。用这些深层理念,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的要旨。例如,拿双赢互利的理念来说,和谐社会,也可以通俗地说,就是双赢互利的社会,科学发展观也可以说是双赢互利的发展观。具体说来,也就是使构成我们社会的各方、参与我们社会发展的各方,特别是强势和弱势各方,都能获得双赢互利,而不是通过牺牲一方来使另一方得益获利。双赢互利,这是和谐社会的要旨,同样也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持续的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旨,通过牺牲一方来使另一方得益获利,则是与和谐社会背道而驰的,是不可能达到社会和谐的,同样它也是社会发展问题上“零和游戏”,是片面的、不协调的、不可持续发展、旧式发展观的集中体现。可以断言,贯彻落实双赢互利理念的社会建设,才能达到预期的成果。

处在第二层次的社会规范体系,首先就是要

有一套保证“小政府,大社会”的规范体系,并由此建设“小政府,大社会”机制和体制。现在的问题是“该小的没小,该大的没大”,在整个社会的三大部门(政府、市场、社会)中,作为第三部门的社会,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力量还相对弱,尽管与改革开放前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本来社会部门,可以减轻政府的许多负担和管理成本,可以做许多市场部门无能为力的事情,特别是在政府和市场都有可能失灵的地方,社会部门能做更多的事情,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突出任务应该是把社会真正做大、做好,由政府和社会合作来治理社会。这正是现代治理理念的主旨,也是落实“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必要条件。为此就要修订、完善保证“小政府,大社会”的规范体系,完善这样的机制和体制。

其次,还要一套保证城乡逐步一体化的规范体系,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机制和体制。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的城乡差距还在这样那样扩大,城乡二元结构还在这样那样强化。和谐社会建设的另一个突出任务,就是把城乡关系协调好,缓解因此引起的种种不和谐因素。为此就要修订、完善保证城乡一体化的规范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机制和体制的建设。要减缓上述矛盾,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向至关重要。近年来,在社会资源配置方面,中央采取的一系列向三农倾斜的措施,从社会学界了解到的情况,已经开始产生明显的效果。

再次,还要有一套保证强弱平衡、贫富平衡以保证社会公平的规范体系,建设保障社会公平的社会机制和体制。当前中国社会面临的一个理论与实际的矛盾是:从理论上说,社会代价的后果应由全社会来分担,但是实际上绝大部分却由弱势群体来承担或主要由他们来承担。同样,社会进步的成果应由全社会来共享,但是实际上由强势群体来享受或首先来享受。因此,处在弱势群体中的个人,与处在强势群体中的个人,对社会的关系是不一样的。应当明白,不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不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不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社会是不可能稳定的。可以说,一个弱势群体得不到保障的社会,一个社会弱者受到歧视的社会,不可能是一个稳定型的社会,更谈不上是协调发展的和谐社会。必须明白,当穷人阶层、弱势群体将自己的不如意境遇归结为获益群体的剥夺时,社会中就潜伏着冲突的危险,

他们的敌视和仇视指向也会扩散蔓延。社会风险最容易在承受力最低的社会群体身上爆发,从而构成危及社会稳定、影响社会和谐与发展的一个巨大社会隐患。建立分担社会代价、共享社会进步成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减轻来自经济、社会和心理的巨大压力的社会机制,非常重要。

处在第三层次的是各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既不同于政府组织,也不同于营利的企业组织。社会的第三部门,由众多的非营利的社会组织构成。如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一部分政府管理的企业职能正在逐步过渡给行业协会;社区层面的各种自治组织伴随社区建设迅速地成长起来;开展大规模公益工程的各类慈善组织的作用不断增大;面向弱势人群的社会福利团体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从分类上看,这些组织大体可分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大类。目前我国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趋于多元化,活动经费不再完全来源于政府,许多组织通过会员费、社会募捐、项目资金等方式获得经费。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理论探索,非营利组织也已逐渐找到了一套有效的自我管理和发展方式。特别是一些社会公益性组织,如中国青少年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所取得的绩效已在中国和国际上发生了相当大的积极影响。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各类基金会组织的作用,其中一些对科技、教育、文化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一些发达国家,一个老总的名片上一般有两个头衔:一是某某企业的总裁,另一是某某基金会的董事长,以体现该企业“取之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如果,我国规模较大的企业,都这样来办基金会,我国的社会组织就会获得实质性的壮大。但是,我国的非营利组织毕竟还处于转型过程中,带着一些转型的特点,例如非营利组织体现了“政府”和“社会”的双重特征,其行为受“行政机制”和“自治机制”的双重支配,资源依赖于体制内和体制外双重渠道。有学者称此为“半官半民性”。我国非营利社会组织的转型特点还有:法律地位的模糊性、有限的合法性、精英主导型、性质定位的不断互换和不稳定、社会资本的重要性等<sup>[2]</sup>。因此,真正把我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做大、做强,真正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总之,从上面三个层次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任务都任重而道远。作为广义的和谐社会的建设,那就更是如此。这些层次的建设搞

好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才能真正建立健全起来。

### 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快速转型过程中,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相互交织,社会分化趋势加剧,不同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的一致与摩擦、相同和相异,形成了不同利益要求的相互博弈,利益多元化格局鲜明地呈现在人们面前。现在的人民内部矛盾,几乎没有不涉及不同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诉求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不能不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协调利益关系的本领,也不能不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本领。

协调社会利益关系,首先要在思想上真正树立双赢互利的深层理念和公平正义的思想导向。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强调的“善于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的利益,努力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不断前进”,是非常有针对性的,其中也贯穿了双赢互利的理念和公平正义的导向。

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主要要在制定正确的社会政策上下功夫,建设各种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社会政策是执政党调节社会利益关系、落实双赢互利理念、贯彻社会公平、公正的主要手段。实施一种社会政策也同时意味着建立一种社会机制。在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上,建设和完善下面的政策和机制是迫切而重要的。

——表达与反应机制。所谓表达机制,就是使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有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正常渠道。为什么现在集体上访事件有增无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在各个层次不同社会利益群体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正常渠道,或者只是形式上有,实际上没有,或不起作用,形同虚设。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是社会的“沉默的大多数”,他们由于自己的处境,更加缺乏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渠道。为什么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直到总理说话才引起重视、才得到解决?这充分反映出表达机制方面存在的缺陷。建立不同利益诉求的表达机制的重要性,从积极方面讲,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从消极方面讲,它也是一种社会安全阀机制。所谓社会安全阀的机制,是指让对立情绪和不同意见发泄出来的途径,以避免它们的

不断累积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结果。当然在建立表达机制的同时,也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引导各个利益群体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处理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另一方面,党和政府要建立规范的对话、协商和处理问题的反应机制。这就是加强与各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交流,切实了解民情民意,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沟通的能力,并对群体反映的问题作出依法、及时、合理的反应。这一点也是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强调的,他说:“要建立健全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合理的利益要求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协调与兼顾机制。这就是制定政策要公平地反映和协调城乡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反映和协调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反映和协调不同方面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坚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兼顾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与不同阶层的具体利益,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坚决反对和纠正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具体地说,执政党和政府要加大调节再分配政策的力度,合理调整不同阶层的利益结构,调节好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努力遏制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的扩大,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体系。要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在户籍、教育、就业、身份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给进城务工人员以公平竞争的机会,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他们逐步进入现代职业体系。要着力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实施积极的就业再就业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共享与保障机制。所谓共享机制,就是确保作为我们党最广泛最可靠执政基础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享受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共享机制是社会稳定的上线,一个社会进步的成果能够共享的社会,一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所谓保障机制,就是社会对各类弱势群体(由于自身原因、自然原因、社会原因而陷入弱势地位的人群)的保障,特别对在社会改革中经济社会地位下降明显的困难群体的保障。所谓保障,就是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这种保障机制是社会稳定的底线。

——共识和责任机制。应当充分认识,在社会



转型加速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既取得社会进步、又付出社会代价的过程。社会代价不可完全避免,但可以减少、减轻。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肯定社会进步的同时,想办法减少社会代价,把社会代价控制在最小的限度之内。这是增强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基本含义。在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时,也应该有这样的共识,一方面,执政党和政府在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上负有主要责任,执政党的党员和各级干部,肩负为民谋利、做民公仆的责任,他们在制定政策时最大限度地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努力实现各方利益同步增长,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广大群众也要增强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用长远的眼光来看待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积极表达诉求、反映问题的同时,对暂时的困难予以充分理解。上述客观因素的利益机制,如果没有共识和责任这样的主观因素的机制相配合,也很难充分发挥作用。

最后,协调社会利益关系,还要加强对社会利益关系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正确的社会政策能够妥善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进一步密切党同各阶层群众的联系,最大限度地整合不同的利益群体,保持社会的协调稳定发展。反之,不正确的社会政策则起相反的作用。社会政策一般要通过法律的来颁布实施。体现正确的社会政策的法律是“良法”,而体现不正确的社会政策的法律则是“恶法”。什么是正确的社会政策和“良法”,这

就是符合实际的、实事求是的社会政策和法律。要真正做到符合实际、实事求是,避免那种起负作用的“恶法”,就要对社会利益关系的发展变化进行调查研究。社会利益关系最集中地表现在社会的阶层结构上。这就是为什么多年来中国社会学界着重调查社会阶层结构的原因。例如,今年4月出版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5”《走向更加和谐的社会》,就是以2003年实施的全国综合社会调查(GSS, general social survey)的数据为依据,研究社会阶层结构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的。这次问卷调查的范围涉及全国28个省市、92个区/县、262个街道、559个居委会、5900城市居民。胡锦涛总书记最近指出:“要加强对社会利益关系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深入认识和分析我国社会利益结构、利益关系等方面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利于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地统筹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这是非常正确的。

协调社会利益关系,达到以利益调节为核心的社会整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社会建设工程,它还需要我们做很多很多的工作。

### 注释

[1]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39页。

[2] 参见:郑杭生、章谦:《社会转型理论视角下的中国非营利组织》,载《郑杭生社会学学术历程之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2-75页。

责任编辑:方心清]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Zheng Hangsheng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s indispensab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However, In what meaning should we use the concep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harmonious society,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or three layers, which are considered as the founda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Besides, during the present social - shift period, the coordination of social interests is also a basic principl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 construction; social interests; social policy